

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6 届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

凡我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均可参加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申请，申请人须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北方工业大学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版）》（校发〔2014〕21号）和学校《关于开展2016届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学院按照以下细则对全体申请人进行量化排序，并按照得分高低确定推荐名单。

一、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铁 军 李 强

委 员：徐宏海 陈勇钢 崔 岩 何广平 刘 瑛 刘永翔 王海波

刘峰斌 刘 东 刘 炎 蒙晓佼 狄杰建

二、名额分配

根据北方工业大学2016年届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分配名额数，根据各专业班级人数（机械工程：13级57人，工业设计：13级14人，比例近4:1），确定各专业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名额如下表。

2016 届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机械工程	工业设计
名额数	3	1

三、推荐流程

1. 学院公布推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评选办法；
2. 学生本人申请，申请时间截止5月23日下午5点，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 学院对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初审；
4. 学院按学生“学分绩点（百分制） $\times 100\%$ + 加分项 $\times 100\%$ ”的算法，

分专业计算申请者的总成绩。

学分绩点以来自研究生院的成绩单为准，加分项按以下方式计算：

普通期刊论文、外观专利（1分/项）；实用新型专利、中文核心期刊、EI或SCI会议检索论文（2分/项）；EI源刊或SCI源刊（未检索）（3分/项）；发明专利、EI或SCI期刊检索论文（4分/项）；校级荣誉称号或奖项（1分/项）；市级荣誉称号或奖项（2分/项）；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项（4分/项）。

注：成果或奖励仅限于第一作者或责任人，如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可按照上述标准减半计分。成果或奖励等各种证明材料须在2016年5月13日（含）前获得。

5. 由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根据总成绩及相关材料确定各专业的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

6. 获得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资格的学生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

7. 确定的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按学校要求填报《2016届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单汇总表》、《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会同其它材料后上报学校。

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6年5月19日